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期审计费用30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，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东华能源”）关联方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森南京”）根据资金筹划安排，拟向上海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；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；关联方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森张家港”）根据资金安排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。

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MATHESON ENERGY PTE. LTD.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（包括马森南京、马森张家港）（以下合称“马森能源”）的经营活动。

本着相互协同、共促发展原则，公司拟为马森南京、马森张家港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1 票。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